

A 类

公开

安宁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安自然资复〔2021〕3号

签发人：王 群

安宁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安宁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 第2号建议的答复

张毅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加快我市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作的建议”，已交由我们办理，现答复如下：

1、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立足安宁市资源禀赋条件，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矿产资源保护、开发、

利用与矿山生态修复，科学布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确保生态环境安全、资源安全，实现统筹兼顾、协调发展。根据安宁市矿产资源情况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民生需求等综合考虑编制了安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2、按照“一矿一策”把恢复治理工作落实到每个矿山，消化历史欠账，补齐新账，我局已完成安宁市矿山生态修复摸底评估及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编制，今后的生态修复工作将依据此方案开展；

3、积极督促矿山企业进行生态修复治理，做到边开采、边治理，从 2018 年至今我市共修复 13481.76 亩，累计投入资金 30569.7 万元。2021 年我局与市域矿山企业签订矿山生态修复责任状 9 份，生态修复面积 1600 亩，至 5 月为止已完成 22.43%，年底争取完成目标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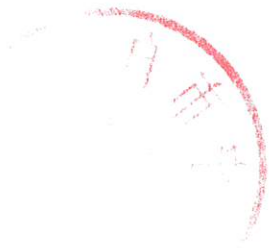
4、对安宁市区域内矿山企业申报绿色矿山给予大力支持和帮助，2020 年完成申报 3 座国家级绿色矿山，2021 年在省级绿色矿山申报及创新上有所突破；

5、对整合各部门专项资金，打造一批矿山治理与生态修复示范基地，我局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指导下，积极主动向市政府报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努力与相关部门协调一致，长期以往地抓好我市矿山的生态修复工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何云 68699446）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代表委

安宁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4 日印
